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万元-1,950万元	盈利:9,124.5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8.63%-8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40万元-1,890万元	亏损:2,974.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12元/股-0.0319元/股	盈利:0.1491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 1.本报告期合并范围较上年新增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晟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少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2.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品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实现盈利。
-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将2018年度就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12,065万元进行转回,计入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12,065万元。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 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报 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全资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用于偿还欠款及补充所需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 3、《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 5.根据新会计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宝莫环境”)拟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服务、销售化工原料的日常经营实际,于2021年1月20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 1.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披露日期:2020年1月22日,公告编号:2020-008),同意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与关联方2020年全年发生额度不超过2740万元的关联交易。

宝莫环境与关联方2020年全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含税金额):

(1)宝莫环境拟向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物业费、水电费、空调电梯费等物业管理费,水费标准为6元/吨,电费标准为0.97元/度,物业费标准为5元/㎡·月(含电梯运行费),2020年全年实际发生交易48.77万元。

(2)宝莫环境与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防雷检测交易,委托委托第三方出具防雷检测报告的防雷检测服务价格为7.64万元,2020年全年实际发生交易7.64万元。

(3)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为宝莫环境提供职工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公平协商确定的员工午餐价格为 13元/人/餐,2020年全年实际发生交易104.17万元。

(4)宝莫环境与胜利油田长安安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采购特定标准、材质的包装及包装材料,公平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3.57元/条,2020年全年实际发生交易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前期已回购0.5,45949万元的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1(含)3,5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8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年6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继续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继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8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6.5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353,1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21-007号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力力合紫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力力合紫荆”)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200万元与南宁联合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联合创投”)共同发起设立南宁力合紫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使基金”),基金规模 2000 万元,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业以及医疗健康三大产业领域,以及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国家和自治区认定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孵化服务是公司科技创新服务业务的重要方式和手段,是构建公司创新孵化体系的重要内容,公司本次与南宁联合创投共同发起设立天使基金,有利于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创新孵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号)。

二、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南宁力合紫荆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天使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天使基金已募集完毕,募集完毕后,天使基金规模为2000万元,南宁力合紫荆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南宁力合紫荆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	南宁联合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合计		2,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289.31万元。

经核算,2020年全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度为449.89万元(未经审计),未超出董事会审批额度。

- 2.2021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全年宝莫环境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含税金额):
- (1)宝莫环境与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程造价评审鉴证咨询服务,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超过120万元。
- (2)宝莫环境拟向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物业费、水电费、空调电梯费等物业管理费,预计不超过60万元。
- (3)宝莫环境拟向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聚丙烯酰胺,销售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超过50万元。
- (4)宝莫环境拟购买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防雷检测服务,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超过10万元。
- (5)宝莫环境拟向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丙烯醇、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等化工原料,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超过100万元。

以上交易是宝莫环境正常的经营行为,预计2021年全年发生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40万元,关联交易累计额度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超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莫环境总经理杜斌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杜斌先生于2020年5月向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于2020年12月29日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0】鲁0591执1751号),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偿付金额人民币约85万元。宝莫环境预计2021年向其采购不超过120万元工程造价评审鉴证咨询服务,拟采用按服务进度分批付款方式降低履约风险。

2.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8日,住所为东营区西四路346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园林绿化;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装修装饰工程;房屋维修;建筑配套工程;房屋租赁;花卉租赁;道路保洁;垃圾清理;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0日,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云山路1123号,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质能源研究、开发和销售;营养土、青苗土、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及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水溶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源作物及农作物的选育、种植、综合开发利用和农产品销售;畜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营华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39%的股份,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营华业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4.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4日,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870号,经营范围:防雷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电气工程施工;电气设备安装、节能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不含中介);金属防腐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5.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4日,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华昌街36号,经营范围:聚丙烯酰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种除外,且限环节内点不大于0吨);与所列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设备租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种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参股公司,宝莫环境持有其49%的股份。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以及其他规范执行,分别于2019年10月9日、2020年12月9日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19】苏021执2707号、【2020】津0116执11723号),查询到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偿付金额人民币约16万元。宝莫环境为具有对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能力的参股股东,对于2021年向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不超过100万元丙烯醇、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等化工原料的正常业务往来,拟结合采用预收款的方式降低履约风险。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和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销售化工原料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此类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A股异议股东申请退款权申报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及收购请求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告编号:临2021-006、临2021-008、临2021-009),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4日,申报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9日之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如下: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共有17名A股股东进行了申报,申报A股股份数量172,300股,经核实,该等股东均为非A股异议股东,该等申报均为无效申报,因此,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没有A股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制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1日,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金双寿先生、刘俊忠先生、持股5%以上董监高关付安先生、杨建国先生,以及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的通知,上述股东与上海长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标”)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上海长标拟受让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的38,387,2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董监高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一、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上海长标发出的通知,《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上海长标委托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现场工作现已完成,但由于近期疫情突然紧张,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出的函证往来邮寄时间大幅增加,目前,相当部分函证尚在邮寄途中,中介机构尚未收到,暂无出具尽职调查结果。

鉴于前述不可抗力导致尽职调查结论出具延迟,上海长标将在尽职调查结果出具后,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关约定,就后续推进事宜向上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

二、风险提示

本次拟转让控制权事项正在推进中,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声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长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通知函。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 特此公告。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0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议案。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宝莫”)提供财务资助(下称“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用途为偿还欠款及补充所需营运资金。

一、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概述

本次财务资助的最高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情况如下:

被资助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最高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借款用途
新疆宝莫	100%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各子公司合计未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无息	2年	偿还欠款及补充所需营运资金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在审批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752206P
- 3.法定代表人:张世鹏
- 4.成立日期:2015年2月2日
-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 6.公司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134A座B
-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处理;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各、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被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宝莫,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防控流动性风险,公司有能力控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可全面掌控子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控资金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有助于推动公司总体战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量。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全资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用于偿还欠款及补充所需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宝莫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四川佳隆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四川佳隆长提供且尚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总额为14,453.8万元。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且尚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总额为4,745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及收购请求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告编号:临2021-006、临2021-008、临2021-009),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停牌实施收购请求权申报,申报期截至2021年1月19日。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共有17名A股股东进行了申报,申报A股股份数量172,300股,经核实,该等股东均为非A股异议股东,该等申报均为无效申报,因此,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没有A股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接到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锐重工国际”)的通知,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化业务,向综合性工程公司方向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其名称由“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华锐重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国际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上述名称变更外,华锐国际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变化。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118310450R
名称: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曲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7月4日
营业期限:自1992年7月4日至2042年7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装备制造,机械设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